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

茲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請假
副院長 陳 冲 代行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

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扣留者，得處該船舶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駕駛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船舶為漁船者，得處其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駕駛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二項所定之罰鍰，由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處罰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41 號

茲修正護理人員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請假
副院長 陳 冲 代行

護理人員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；其申請人之資格、審查程序與基準、撤銷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